**臺北市立大學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**

1. 依民用航空法(以下簡稱民航法)第9章之2遙控無人機篇章第99-9條第2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**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**等責任。**以本校為所有人之遙控無人機，由保管人與操作人承擔主要責任。**
2. 依民航法第99-11條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章規定，遙控無人機之設計、製造、改裝等，應獲民航局**實體檢驗合格證或認可證明文件**，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自製遙控無人機，應獲（特種）實體檢驗合格證。
3. 依民航法第99-10條第1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**應申請註冊**，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。遙控無人機保管人應告知總務處（資產經營管理組）其身份證字號後，以自然人憑證至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網頁申請註冊，其註冊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4. 依民航法第99-10條第2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，操作遙控無人機者**應具有操作證**，其操作證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5. 依民航法第99-14條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，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，應向民航局申請**能力審查**核准，核准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6. 飛航活動進行前，須完成下列前置作業：
	1. 依民航法第99-15條第3項規定，執行飛航活動前應**投保責任保險**。
	2. 飛航活動進行前，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五章第一節一般操作規定，**對遙控無人機進行檢查、考量活動規劃及確認操作人應遵守之事項**。
	3. 依民航法第99-13條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有關活動區域之規定與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2條有關操作限制之規定，辦理飛航活動申請，並**於每次活動前、後**於指定期間內至民航局資訊系統**登錄飛航資訊**。
7.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5條規定，應**保存遙控無人機之紀錄二年**，包含註冊號碼、活動日期、活動區域或飛航軌跡、飛航時間、飛航性質、操作人員姓名、維護或修理、改裝等，相關資料影本送總務處及研發處備查。
8. 依民航法第99-9條第3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6條規定，遙控無人機發生**飛航安全相關事件**後，保管人或操作人應**負責通報**民航局事件經過。
9. 其他以上未載明之事項，無人機保管人及操作人應確實遵守民用航空法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、交通部民航局有關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**□本人己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將確實遵循，若因違反規定致受罰，由本人負責承擔。**

遙控無人機 保管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